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姘涵

李世民

葉懿慧

被告 周依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2,218元，及其中新臺幣147,453元自民國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94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新臺幣33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3,418元，及其中147,453元自民國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01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113年2月21日以民事
02 陳報狀，變更請求金額為632,218元（見本院卷第27頁）。
03 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
04 符，自應准許。

0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87年7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10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刷卡消
11 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
12 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繳帳單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應自各筆
13 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
14 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
15 3期為上限，違約金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
16 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
17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
18 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
19 金金額3.5%加計100元計算之手續費。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
20 使用至112年12月3日止，累計簽帳消費632,218元（內含本
21 金147,453元、利息480,715元、手續費4,050元）未按期給
22 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約定，被告業已喪失期限利
23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自應清償所積欠之款項。為此，爰
24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25 1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3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3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2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0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04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應收帳
05 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債權額計算書、信用卡消費明
06 細對帳單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
07 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
08 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9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
11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2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3 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
14 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5 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6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7,270元，爰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78條及第83條第1項規定，除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
20 外，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林立原